

#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渝市监办发〔2023〕18号

---

##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二版)的通知

市知识产权局，各区县局，市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已经市局2023年度第2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 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价格法》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
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广告行为检查	户外店招牌发布内容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重庆市户外广告条例》第二十三条 《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检查	向我局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的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监督管理规定》
		较高和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49号)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意见》(渝市监发〔2022〕71号)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信息公示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备餐、供餐与配送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具清洗消毒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管理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制止餐饮浪费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控制吸烟工作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总局令第57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证后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证后监督检查	所有发证监管对象中选取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第8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检查	所有发证监管对象中选取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第8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总局令第57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9	特种设备充装单位证后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充装单位证后监督检查	所有发证监管对象中选取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第8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总局令第57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0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监督检查	建标企业、事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八条、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
		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1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CCC 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CCC 认证目录内的通过一般方式获得认证的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CCC 自我声明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CCC 认证目录内的通过自我声明方式获得认证的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23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重庆市标准化条例》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重庆市标准化条例》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4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5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26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7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印发

---